

財政局郭局長梓強答覆

公營當舖萬經理長高答覆

主計處葛處長培保答覆

稅捐稽征處伍處長曰藹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財政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陳俊雄、楊焯明、林文郎、王武雄、鄭興成、

陳鶴聲、林榮剛、陳瑞卿、張元成、紀榮治、

陳良光、張宗明、鄭瑞齋、許炳南、吳玉盛、

林中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林文郎、林榮剛、楊焯明、陳俊雄、

張宗明、張元成、鄭瑞齋、許炳南

市銀行許總經理敏惠答覆

稅捐稽征處伍處長曰藹答覆

市銀行景美分行王經理景陽答覆

財政局郭局長梓強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質詢及答覆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財政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議員先生早安，今天上午議長，副議長另有公務，請

公推一位臨時主席。

（經公推王議員友祿擔任）。

報告大會今天的議程是本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五次會

議，繼續財政部門的質詢與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

人數，請開會。

主席（王議員友祿）：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來開會，請先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這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紀

錄予以確定。現在我們繼續進行財政部門的質詢，第三組

還有八十六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洪根：

主席，本小組的質詢，在上星期五本組黃馨葆同仁會要求請市銀行罷董事長到本會列席，而本組有若干問題要向他討教，罷董事長對本會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非常重視，很值得我們欽佩的，不過我們也知道市銀行的章程，到目前為止，雖沒有明確規定是董事長制或總經理制，但在章程上明文規定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現在市府財政局雖將該章程稍為修改，並且已呈報財政部，縱然在財政部未核定之前，站在市議會的立場，基於有若干問題要請教，我們希望市銀行董事長還是要列席本會應詢。黃議員馨葆兄在上星期五提出這個意見，本組的同仁也都支持他的看法。今天罷董事長已經到本會來列席，可見他對議會的意見非常重視，而且風度也表現得很好，因此對市銀行的問題，將來用書面答覆或口頭答覆都可以，現在我們先請郭局長對本組所提出來的問題給我們答覆，謝謝。

財政局郭局長梓強：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剛才周議員要我先來答覆有關財政局部門的問題：

第一題是道路工程受益費之課征難定公平之標準，且有重複之嫌，可否免征的問題。

關於道路工程受益費的課征，我記得在上次臨時大會林議員和其他很多議員都有給我們指教，但是道路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是中央立法的，目前正在行政院考慮修正中，據我所知道的，這個修正草案是內政部提出的，現在行政院

尚在審核中還未定案，本局對上次臨時大會各位議員先生所指教的，已經整理完畢呈報行政院參考。

至於征收工程受益費的標準，在細則裏面是有規定的，不過不大明確，因此不但在處理上有困難，就是我們在作業上也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在處理方式上我在上次臨時大會也有報告過，我們打算在標準方面如何來計算，如果照現行施行細則來做，第五十六條有規定，這一條是規定征收標準和費率，不過因內容是概括的，所以在作業上確實有困難，我們想在這個細則裏面加一個詳細計算標準，目前尚在擬辦中，這是我們財政局內部的作業準備這樣來做，將各種工程受益費擬訂詳細計算標準，在這個標準實施前，我們會先送請貴會指教的，這是屬於財政局內部的作業。

另外關於道路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方面，我們曾經向中央提出能否免征或減征的問題，可是在原條例裏面並沒有規定可以免征，只是規定有那些工程可以不征，既然可以不征實質上就是免征，不過不是說應該征的可以不征，而是根本就不征，像這種的條文在原来的條例是有的，對這一點，我們在這次修正意見裏面再增加幾項特別的項目列進去，已經呈報到行政院去了。另外是征收標準，現在最高是百分之八十，最低的在條例裏面是沒有訂定。但是這次新的辦法對最低標準是有訂明的，而這個最低標準如果我們認為還要再低的話，也有彈性的規定，因此在新的修正條例草案裏面我們也把這個意見加進去，就是按最低的標

準，譬如高速公路的交流道、地下道，或是橋樑的旁邊，像這一類的情形，不是說可以免征而是不征，假使要征的話應按最低標準再降低。我們都在修正案裏面建議到行政院去了。對上次臨時大會各位議員先生所建議的，本局都加以研究，經過分析後列進修正意見，呈報行政院作參考。

另外是關於現行的辦法是否有重征的現象？對重征是沒有的。我們現在的原則，是征大免小，所謂征大免小的意思，是在交叉路口，例如在忠孝東路這邊的征收費率大，而在光復南路拐彎處的征收費率低，因此對光復南路那一部份就不征了，只征收忠孝東路這一部份，所以對征大免小絕對沒有重複征收。

林議員穆燦：

郭局長，關於工程受益費，每次大會我們同仁都有所建議，不過現在的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是經過立法院立法的，而每一次要征收工程受益費，對那一條馬路要征收多少，在市府的作業程序上都要送到本會來審議，因此本會對於這個法令也很重視，也很傷腦筋，爲什麼要重視呢？是直接根據自己所通過的費率，來征收市民的工程受益費，所以議會覺得絕對不能馬虎的。爲什麼會傷腦筋呢！像上次已經拖過兩次臨時大會後才通過要征收廿九條道路工程受益費，其征收費率我們已經普遍的予以降低了，在這種審查當中，難免有所不公平，因此我們才一再請貴局擬出一個很適當很公平的辦法來，剛才局長也報告過，貴局對這

個工程受益費征收費率，正在根據本會的建議作全盤的檢討。

現在我們所需的，要有一個詳細的辦法，本席在上次也建議過，應根據地段、路寬以及兩邊現在政府所公告的土地現值等等爲依據，訂定一個公平的標準，以後就不必每一次每一條路的受益費，都要送到議會來審查，其辦法如果經過本會通過後，那麼我們議會就要負起這個責任，當然不一定在南港所征的百分之五十比內湖所征的百分之六十，其實際的費額要高，但是一般市民只看到輿論界的朋友，在報紙上一公布那一條路是征百分之五十，那一條是征百分之六十，我剛才講顛倒了，征百分之六十不一定比征百分之五十的費額爲高，可是在市民的心目中來看，當然是征百分之六十要比征百分之五十的要高，因此再怎樣向他們解釋，甚至將議會的資料給他們看，也沒有辦法將我們向他們解釋的理由，灌到他們腦子裏面去，所以我們才會一再建議貴局，要訂出一套很適當很合理很公平的辦法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工程受益費，譬如政府在某地區開闢了一條新道路，當然在馬路兩邊市民的土地都有受益，所以才要征收他們的工程受益費，但是有些市民因爲這條道路開闢往往變成受害者，例如高架道、地下道，兩邊面臨的店舖不一定能受到利益，而實際上是受害，可是現在立法院所通過的工程受益征收條例裏面，就沒有規定受害的賠償，所以本會才一再的建議，有受益的應該征收受益費。反過

來如果有受害的，也應該一併建議中央，使中央了解市民實際的困難，以便在條例裏面訂出條文，對於受害的市民也能得到補償的機會，不知局長的想法怎麼樣？

郭局長梓強：

剛才林議員有一點新的指示，關於因公共設施而受害者應予補償，這一點在現行法裏面是沒有規定的，對這個問題在行政上我們是可以考慮的，但是在行政院的修正草案並沒有這種的規定，過去在口頭上我們是談過的，但沒有用書面向中央反映，所以我們應該用書面來反映給中央作參考。

林議員振永：

剛才林穆燦議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不論受益也好，受害也好，對於工程受益費的征收，政府雖然訂有辦法，但是本席還有一點要請教局長的，有很多公共設施而沒有征收工程受益費，譬如本市自改制以來開闢了很多條道路，其中就有好幾條就沒有收受受益費的，例如中山北路四段到五段，這一條馬路就沒有課征受益費，另外一條是故宮博物院到衛理女中，也沒有征收工程受益費，因為有的道路要課征工程受益費，但有些道路就可以不課征受益費，所以使我們民意代表增加了很多困擾，為何有的要課征有的不課征是什麼道理？這一點是要請教局長的。

另外一點，是臺北市的情形與臺灣省完全不一樣，所以對於道路工程受益費的征收辦法，臺北市與臺灣省也應該分別訂定才對。關於一條馬路的開闢，這是政府的投資，不

要過了幾年政府就可以將工程費收回來的，因為道路兩邊的地皮，當然會漲價，政府就可以課征高價的地價稅，而且道路建築好了，土地就會有買賣而要移轉，政府又可以課征增值稅，照理講政府在課征增值稅時，應該讓市民將受益費扣除，因為政府新開一條道路，不要幾年，就可以將工程費收回來了，而且道路一開那個地方就可以改為商業區或是住宅區，因此又可征收房屋稅，如果是店舖有了營業復有營業稅可收了，並且所得稅又可以收到，所以本席要請局長建議中央，准臺北市免征工程受益費，為什麼呢！因為政府所投資的本錢很快就可以收回來了。而增值稅只要土地一移轉，馬上就可以收到的，關於這一點不知局長的看法如何？請一併答覆，謝謝你。

郭局長梓強：

關於工程受益費本身……。

羅議員文富：

局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本席來補充一點，我們議員同仁總感覺到市府課征工程受益費，每次送到本會來審議時，覺得非常頭痛，因為很難達到很理想很公平的原則，有的是百分之三十，有些是百分之八十，老實講，對這標準是很難訂定的，剛才林穆燦議員也講過了，往往有些人不但沒有受到利益，反而受到損害，譬如有些房屋因道路一開闢而砌成不三不四，政府雖然有給他們一點補償費，有時還不夠繳受益費，像這種情況，局長你說他到底是受益，還是受害呢！尤其是道路工程，有很多是分段分年來

施工的，譬如第一期的工程費是以百分之五十來課征，當然第二期工程費也是按百分之五十來征收，但是公共設施對道路開關的情況是一樣的，而工程費就不一定是一樣的，假使第一期的工程很順利，沒有遭遇到什麼阻礙，但是第二期工程却遭到許許多多的阻礙，無形中就要增加了很多工程費用，譬如第一期工程沒有發生的而在第二期工程却發生了，像電纜、水管等等，必須補償人家，這些費用就增加，雖然道路的長度和寬度是一樣，可是費額就不一樣了，因工程所花的錢不同，而老百姓應該繳工程受益費的金額也就不同了，像這種情形，本席與其他同仁的意見一樣，因臺北市與臺灣省有很多情況不一樣，所以請局長能否建議中央准本市免征工程受益費？剛才林議員也講過，公共設施一經開關，就有很多其他的稅收可以課征，足以彌補這筆工程費，不知局長的看法如何？中央能否同意本市免征工程受益費。

郭局長梓強：

羅議員給我們這個指教……。

林議員穆燦：

對於工程受益費，希望能將本會歷次大會的建議和這次大會的意見，給局長作一個重要的參考，將來如果要建議中央時，希望根據本會的意見，訂出一個公平合理的辦法來，假使局長沒有其他的報告的話，就請休息一下。

郭局長梓強：

謝謝各位的指教。

林議員穆燦：

對公營當舖我們只有一個題目，現在請公營當舖的經理來給我們答覆。

萬經理長高：

各位議員先生，關於公營當舖人員編制及階級如何區分問題，本當舖的人員編制可分為三種，一是在本市改為院轄市以前老公營當舖的人員，是採職位分類制，比照委任職支領薪俸及一切福利。其他人員約有三分之二，是採聘雇制度，僅領薪點待遇，而沒有退休及公保等一切福利，假使要健全人事制度，本當舖建議上級政府准予改制，報告完畢。

林議員穆燦：

請問你是不是經理？

萬經理長高：

是的。我是萬長高。

林議員穆燦：

是萬經理，本席再請教一下。剛才你所報告的，貴當舖目前前三種人員的俸法，會形成這種現況並不是現在才形成的，而是已經形成了好幾年，不知道你對目前這種情況，身為經理，主持當舖的業務，是否會感到有何困難？

萬經理長高：

同在一個單位工作，其業務性質既然相同，對於待遇也應該相同的，才能達到同工同酬的目標。因當時公營當舖改

制沒有考慮到以後如何發展的問題，才會形成目前這種的現象。

林議員穆燦：

這種的形成有多少年啦？

萬經理長高：

有七、八年了。

林議員穆燦：

在這七、八年之中，貴當舖有沒有向市政府提出改進的建議。俾能達到同工同酬，到目前為止，貴當舖的主計，人事人員還是照簡荐委的老辦法來支薪的，行政人員是按照職位分類來支薪的，其他新進人員是依照聘用制度來支薪的，在一個單位裏面怎麼可以有三種不同的待遇呢！我看全臺北市及所屬各機關，還沒有一個單位有三種不同的待遇，因此對當舖的業務怎麼能夠管理好呢！

萬經理長高：

我們曾經爲了同工同酬，改進人事制度，健全組織，已經建議上級政府來改制。市府和財政局都很支持，可是呈報到中央，到現在還沒有得到銓敘部的核准，我們是建議對公營當舖的人員，採用簡荐委的辦法，將來是否能得到銓敘部的核准，現在我們還不知道。

林議員穆燦：

經理，對這個問題，凡是一個單位有三種不同的待遇，你就絕對沒有辦法管好這些人員，不論是改爲簡荐委也好，改爲職位分類也好，或採用轉派人員條例也好，一個單位

只能採取一種制度來任用，否則是一鍋工不同酬，經理要怎樣管法？你根本就沒有辦法管。

本席再請教一點，目前市立公營當舖有幾所？

萬經理長高：

目前有一個總舖，十二個分舖，一個業務組，而營業單位一共有十三個。

林議員穆燦：

總舖和分舖一共有十三個單位是嗎？那麼有十三個營業單位，就有十三個經理啦？

萬經理長高：

是的，現在有十三個經理。

林議員穆燦：

那麼經理的大小是如何分法，因總舖設經理，分舖也是設經理，同樣是經理，究竟是那一個經理大。

萬經理長高：

現在總舖稱經理，分舖也是稱經理。如果改制案能夠獲准的話，總舖稱總經理，分舖仍舊稱經理。

林議員穆燦：

一個單位經過八年漫長的時間，對自己內部的組織規程還沒有辦法搞好。

本席現在要請教財政局郭局長，這個機構是貴局管的，上面是稱經理，下面也是稱經理，他們爲何不像市銀行，上面稱總經理，各分行稱經理，而現在市立公營當舖一共有十三個經理，究竟那一個是大，那一個是小，並且一個單

位裏面更有三種不同的待遇，我國對日抗戰經過八年漫長的歲月就勝利了，而一個單位爲爭取編制也經過八年還不能爭取下來，像這種單位怎麼能夠辦事呢？

郭局長梓強：

林議員，讓我來說明這個經過，到現在據我所了解的情形，我到職後也差不多快一年了，現在把我這一年辦理的情形向大家報告一下。目前公營當舖的情形確不合理，不僅議員先生們認爲不合理，我到職後看到那種情形，也覺得很不合理。現在內部的情形是這樣的，原來的舊有人員在改制前在職的是簡荐委，現在還是簡荐委，除主計、人事以外還有其他的舊有人員，大概有十九個人，其他新進的人員，都採用聘派的辦法，而聘約雇人員市府也有一種規定，因此內部有兩種不同的情形，對聘約雇的人員，是沒有一般的福利，薪水是按薪點來計算，所領的總數是差不多的，只是沒有一般公教人員的福利，也沒有公務員的保險，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今天不論是林議員或其他議員假使要責怪我的話，我也要承擔，因我到職以後看到這種情形也覺得不合理，但我們這一年來辦理的經過，第一步我們要求按職位分類來辦，因各單位都在實施職位分類，如果要按職位分類來做的話，其組織規程依程序必須層轉到銓敘部，而銓敘部認爲職位分類法本身必須加以修正，在修正前對一般性的暫時停止，因此他們說現在不能辦，要等職位分類法修正後才能辦理，我們是經過層層地轉上去，而銓敘部就是這樣地答覆回來。本局認爲公營當舖一

個單位有兩種制度是不行的，那麼要改爲職位分類制度已經是不通了，但是我們不能一直等而必須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我們再向上級建議，既然職位分類不能辦就一律改爲簡荐委，希望兩條路總要有一條讓我們走，可是我們呈報上去，又是被否決，他們認爲公營當舖是事業機構的性質，所以不能採用簡荐委的制度，這是銓敘部承辦人員簽的意見，我們總是希望有個解決的辦法，到今天爲止銓敘部尚未批下來，我們還是經常與他們洽辦中。而本人曾在考試院和銓敘部工作過，所以對於院長、副院長、參事、主任秘書等人員都很熟，我也拜託過他們，他們都認爲對這件事要給我們解決的，但是職位分類法修正案，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中，俟立法院通過後對這件事就解決了，可是再等半年或一年立法院還不一定會通過，像這種情形，本局也認爲是不合理的，所以本人到職後這一年中一直注意這個問題。

林議員穆燦：

既然公營當舖是屬於事業機構，貴局要給他們改爲簡荐委的制度，上級當然是不會准的。根據局長剛才的報告，公營當舖內中有十九人是簡荐委支薪的，其餘是依照職位分類領薪點的。但是剛才萬經理的報告是有三種的待遇，有三種不同的制度，一種是簡荐委，一種是職位分類，一種是聘派人員，那麼究竟是萬經理報告三種的對，還是局長報告二種的對，連本席都搞糊塗了。在臺北市改制以後，其他單位譬如自來水廠，公車處等都可以改爲職位分類，

爲什麼市立公營當舖就不能改爲職位分類？如果是一個應該存在的機構，那麼就應該以職位分類予以歸級。假使是一個臨時的機構，貴局就用特派人員好了，如果特派人員不行就用約雇人員總是可以的，這個在人事法規裏面有規定得很明白。

自從本市改制到現在已經八年了，公營當舖若是再這樣地搞下去，如何使那些人員能夠安心工作，既不能安心工作，當然就不會辦好的，所以本席希望局長能趕快和上級聯繫一下。

郭局長梓強：

對這個工作我一直在努力中。

林議員穆燦：

對這件事情總不能再拖了，因爲一拖已經八年了，還有一個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的，你們總機構是稱經理，分機構也是稱經理，他們都是經理到底是那一個大，使大家都搞不清楚。

譬如市銀行有總經理、經理、副理，你們名稱應該統一規定才好嗎？你們應該如何去改進，如何去改善，希望財政局能在最短的期間內把它辦好，不要在下次大會讓我們再來請教。

郭局長梓強：

關於總經理和經理的制度，本局已經呈奉內政部核准有案了。對於三種制度或是兩種制度的問題，我所報告的十九個人當中，因爲人事、主計是別的單位派的是固定的，其

餘是原來舊有的人留下來的，所以在十九個人之中就有兩種，我們承認這是不合理的現象。我剛才也報告過，在我這一年任內，一直重視這個問題，因此從未放鬆過，謝謝各位的指教。

林議員穆燦：

希望貴局能儘速給他們調整，使那些人員能夠安心工作，謝謝你們兩位的答案。

其次我們請主計處葛處長，從第一題二題三題的順序，給我們作個明確的答覆。

葛處長培保：

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早安。承蒙指教的共有三題，我想把實際的情形，分開來作個說明。

第一題是關於歲計賸餘部份，六十五年歲入一共收到一百二十九億元，與原列預算一百廿三億六千多萬元作個比較，實際上只增收五億三千八百多萬元，但是因爲收支不能平衡，所以會動用歷年來歲計賸餘十七億七千多萬元，在這種情況之下，本處對目前決算初步估計的結果，除預算不必再動用歲計賸餘外，還超收了五億三千多萬元。

另一方面是歲出部門，我們根據初步估計的資料，決算數是一百一十六億零四百多萬元，比原來歲出的預算大概結餘七億六千四百多萬元，所以歲入和歲出兩相抵充之後，六十五年度決算的結餘金額有一十三億零二百八十八萬元。我們從歲入和歲出兩方面來看，六十五年度決算賸餘能達到這樣一個數字，主要是有兩個原因：

第一個原因是歲入的超收，對歲入的超收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中央所得稅部份要分成給本市的，這個當中超收的數字比較大，在地方稅部份以營業稅的超收數為最多。

第二個原因是歲出部份的結餘，有兩個主要的因素，一個是資本支出的計畫，不能如期在年度內來實施，另一方面是計畫在年度內實施，經過發包或是完工之後，所支出的金額比原來所列的預算為低，這樣就累積了一部份。除此之外，經常門支出部份，不論是人事費或業務費也有一部份結餘，而這個數字已達到七億多元，因此到六十五年度決算期限終了為止，我們歲計賸餘其金額達到十三億多元，

林議員振永：

處長，你說明的很清楚，根據貴處和財政局的報告，六十五年度的稅收，不包括中央稅部份，已經達到百分之一百廿七點一，所以你們對稅收的估計都不正確，這件事我們不能責備主計處，而是要責備財政局和稅捐處，明明可以收到那麼多，你們為什麼要估計這樣少。另一方面，就是預算分配的問題，各單位都在激烈地爭取，你要爭多少，我要爭多少，但沒有一個通盤性的計畫，因此先看預算能夠爭到多少，然後才擬計畫，所以六十五年度的結算賸餘有七億多元，剛才處長也講過，因為預算估計不正確，始有超收和賸餘。對六十五年度歲入超收以及歷年來歲出結餘共有三十多億元，放在市庫睡覺，如果你們能擬訂一個很有價值的計畫，使這筆歲計賸餘能發揮預算功能，對市

葛處長培保：

政建設不無裨益。目前的交通工程做得很不理想，尤其緩慢，現在每條馬路都是人車擁擠得很，無法暢通，假使要改善交通，如果能有完善的計畫，將歲計賸餘三十多億元，用在交通方便，我想一定可以做得很漂亮。或許建設臺北市環河高架道路，有三十億的經費也可以做起來。因此貴處要執行預算，要各單位先去研究擬訂計畫，然後依照實際需要再分輕重緩急予以編列預算，不要再照過去的例子，將前年的預算數作為基數，然後再增加百分之幾，像這種編法實在太落伍了，處長的看法如何，請一併答覆。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關於六十五年度歲入部份，剛才郭局長也有報告過，在中央行政院主計處有一個模式，將歷年成長的趨勢，用科學和合理的公式來計算，對過去歲入的估計有若干缺點，我想在六十六年度就可以慢慢地消除。至於六十五年度籌編預算時，恰好是我國經濟經過動盪後趨於復甦的過程，因此一般人的看法，也有見仁見智之分，我剛才也報告過，像中央所得稅超收到如此之多，而在報紙上也常常看到海關同樣地有鉅額的超收。所以從六十六年度開始，我們籌編預算時，對於歲入部份已經加強，在財政局對於稅收方面也有一個比較深入的預估，我想這個情況一定可以大為改進。

對於歲出部門，我在上星期也向各位報告過，當然是各單位所擬的計畫，並不踏實，譬如若有若干計畫已經編列預算，未能確實把握了進度，於是常常發出進度落後或脫節的

現象。關於這一點，我們現在正要開始籌編六十七年度預算的時候，所以我們更進一步地要求各單位的計畫要踏實，同時在規畫設計時更應該加強，但我們對各單位更進一步地要求，預算籌編固然重要，但預算有效地執行更是重要。因此本處同各有關單位儘了一切努力促進加速有關計畫的實施。在這裏面也有種種外在的因素，譬如土地的問題，拆遷補償的問題，或其他種種的問題牽涉在裏面，因此無法照我們的理想，或原來預定的進度來施工或採取必要的措施，像這種的情況，我們會一步一步的，一年一年的想辦法改進，希望今後……

林議員振永：

處長，本席插一句話。剛才你講土地的問題，拆遷補償的問題，處長應先問問各單位，對土地的使用會不會發生困難，對拆遷補償有沒有問題，假使沒有問題的，貴處就准他編列預算。如果有問題的話，貴處就不應該准他編列預算，處長你看看各單位，譬如警察局要增設一個派出所或一個分局，連地皮都沒有搞好，怎麼可以准他列入預算，那樣做是不對的。如果他們有把握可以按照計畫如期施工，才能准他編列預算。又如清潔處編了六百萬元，而土地在那裏都搞不清楚，我們問他們時，他們真是一問三不知，像這種情形，預算雖然列進去了，結果有什麼用呢？到最後還不是保留了事，請處長要多加注意。

葛處長培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現在也準備這樣地來做，在一個

計畫提出來之前，對於所需的土地，要有確實的把握。我們準備第一年准他編列土地收購及補償經費，第二年再編工程費，這樣就能按照預定的進度來實施，現在我們的做法就是這個樣子。當然今後對各機關還是要加強聯繫同配合。

林議員穆燦：

對於這個問題，本席還要再請教處長一下，當然對於每年歲入的預估要確實，而如何才能使稅收的預估正確，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當然在相反的歲出方面，假使各單位要拆爛污的話，你主計處也是很傷腦筋的，所以對於這一點本席希望主計處，對市府每一個單位，每年所編的歲出預算，尤其是資本支出方面，到年度結束時，因用不完變成歲計賸餘的數字多寡應該一筆一筆仔細地考核他，如果他自己用不了，在下一年度就不要再給他那麼多，假使照目前市府各單位執行預算的情形來看的話，簡直是對績效預算一大諷刺。現在我們一年的歲計賸餘竟有這麼多，足可證明我們財主兩單位的工作不力呀？還是證明工作徹底呢！這一句話要如何證明呢？是證明工作非常認真，因為對稅收有了超收，對歲出方面也有了賸餘，工作表現良好，站在財主兩單位的立場，是可以這樣講的。假使說是當初的預估和執行的結果相差太遠，係因預估不正確，而各單位也不能密切合作，才產生這樣不良的結果。以財主的立場來講，是應該嘉獎還是應該處分，處長的看法如何？

葛處長培保：

我想在這方面是應該加強的，現在我們的加強措施，本來是三個月才把我們預算執行的情形提報出去，自林處長來了之後，始改為每個月報一次，所以我們是經常提供預算執行的情況，一方面配合研考會對各種工程的進度嚴加管制，我們總希望能將預算執行過程中不合理的，以及不太符合我們要求的現象予以消除了。對於管制的方法很多，我們是希望在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和支持之下，能轉進一個更好的境地。

黃議員馨葆：

處長，我想歲入是應該有個限度的，而歲出是沒有限度的，如果臺北市有錢的話，一年幾百億也可以用完，所以主要還是在歲入，現在的原則是量入爲出，其原因就在這一點，處長應該好好把預算控制住，這句話是怎麼講呢！因有些單位是本位主義，我預算能爭到越多越好，致使消化不良，譬如工務局雖然爭到很多預算却造成消化不了的現象，所以有很多預算都流掉，本席希望貴處編列預算時要分輕重緩急，不能有本位主義，而是要作通盤的考慮，那個地方要如何來建設，那些工程必須優先支出，以輕重緩急來考慮才對。

本市每年歲入預算都有超收，而歲出方面，例如這次的追加減預算，就佔了總預算四分之一，對於預算執行的過程中，財主單位缺乏檢討，有些單位已經是消化不良了，你們還給他編了很多預算，將來豈不是要流掉變成歲計賸餘。

貴府籌編總預算時，不無隱瞞財源，故在年度剛開始又要辦理追加預算，一辦就是追加二十多億元，爲何當初不將追加預算的財源編入總預算，六十六年度總預算是一百二十幾億元，第一次追加預算又是二十幾億元，說不定再過幾個月又要追加幾十億元，所以我們希望貴處對於預算要好好的控制，不要將稅收的財源有所隱瞞，在總預算不編，而留到追加預算才慢慢來編。因辦理追加預算也是要有財源的，如要在總預算不加隱瞞，在追加預算時那來的財源？假使說是歲入超收，也不可能相差那麼多，所以我們希望貴處能夠好好加以控制。如果是將總預算應編的財源加以隱瞞，然後再作爲追加預算的財源，那麼像這種預算的編法就不對了。

葛處長培保：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穆燦：

關於第一題我們已經聽了處長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希望今後對預算的編列和執行能夠有所改進。

葛處長培保：

我們一定遵辦。

林議員穆燦：

第二題是關於保留款的問題，而保留款的期限九月份已經過了，對上年度保留款執行的情形怎樣？請處長報告一下。

葛處長培保：

有關保留款的問題，到六十四年度截止，我們保留款的總數是二十一億四千多萬元，依照規定可以包括五個年度，就是六十四、六十三、六十二、六十一和六十年，這當中經過我們各單位嚴格的執行和催促的結果，到了六十五年度共清理了十六億三千多萬元，還剩下四億多尚未清結，在六十五年度繼續清理，到九月底止，大致比較合理了，只剩下百分之幾，這是保留款執行的情形。

這些保留款裏面最大的有幾筆數字，衛生下水道工程費是繼續性的經費，北門圓環高架工程，也是連續了好幾年的經費，現在才剛剛開工的，類似這種情形，實在是難予避免的，其他比較小的工程，我相信在明年六月底以前可以清理完竣。而六十五年度的保留款也有十六億多元，若與六十四年度決算的保留款來比較的話，已經是降低了很多，因為總預算的數字龐大，而對保留款的比例就會相對地降低了。

林議員穆燦：

關於保留款的處理，我希望主計單位應該依法來處理，根據處長剛才所報告的，在六十四年度決算之前的保留款，就有二十一億四千多萬元，不過到六十五年這一年當中已經處理了十六億多元，可以說大部份都處理完了。而六十五年度到九月底為止，其保留款也有十六億多，當然這裏面還包括兩大工程在內，本席希望保留款要有保留款的處理辦法，如果是不應該保留的，就應該趕快清理掉，不要再像以前一直保留下來，實在不像話，而在法的方面也

不允許我們再這樣地做。現在根據處長的報告，六十五年度保留款雖有十六億多，但衛生下水道及北門高架橋，是佔了最大的比例，九月底的期限已經過了，希望對那些能夠清理的，應該趕快清理，一定要依法處理。假使再拖到明年度下去，實在也講不過去。對於第二題就到此為止，現在請答覆第三題。

高處長培保：

關於區公所的小型工程，本來是稱為巷清計畫，我們編列預算的標準，是二萬，三萬，四萬，在這次追加預算已改為四萬，六萬，八萬。除此之外，對區公所小型工程，照六年經建計畫所訂的目標，對八公尺以下的巷道，和拆遷補償等工程，是屬於計畫性支出。首先根據各個區公所實際的需求，擬訂明確的計畫，再編列預算，對這兩部份的工程款，原來都是列在經常門，因為二、三、四萬的標準，都是屬於養護和整修的性質，如今有了巷清計畫，所以對於計畫支出的要列在資本門，如果將資本門和經常門分開編列，更容易使計畫性支出的巷清計畫和小型工程能更進一步達到理想的目標。

林議員穆燦：

處長所報告的，有關小型工程費，就是每一個里的，以二萬四萬六萬現在已經改了，我們不談。現在要講的是這次追加預算裏面所編的，有八公尺以下巷道的工程，根據各區公所的需要已經報上來了，而這次追加預算有一億多，並且包括各里小型工程，已改為四萬，六萬，八萬，在這一

一億多當中，本席曾經仔細研究一下，譬如建成區列了五百七十九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元，而建成區的人口照目前的情形來看是最少的一個區，其區域也是最小的，本席就不知道這五百多萬元，要建設在什麼地方？反過來，例如原來的六鄉鎮，依其人口及管轄的區域都比建成區要大，譬如以景美區來講，比建成區列的還少，但今天站在主計單位的立場來講，有沒有請工務單位核對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前幾天民政質詢當中，我們曾經請教過人事處周處長，以目前十六個區公所的人員中，有那幾個區公所有人懂得土木工程，周處長想了很久，還是沒有辦法把數目講出來，有的區公所是有的，有些區公所根本就沒有，現在各區公所的錢都已編列下去了，到年底能不能消化？工程要由誰來設計？由誰來監工？是不是都去委託外面的設計師？到年底會不會變成歲計賸餘？爲了不使它變成歲計賸餘，因此要請市長和主計單位要特別注意，要如何想法使他們能將這些經費消化掉，像這種情形，貴處更應該特別注意，因爲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萬處長培保：

對這一次要提出追加預算的時候，工務單位曾開了好幾次會，初步加以審核過。剛才林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我們在籌編六十七年度預算時，會更加密切地注意這些問題。同時我們希望對這次追加預算部份能夠順利執行完成。而市長對這方面也有很多的指示，希望市府內部要約束他們能如期完成。

主席（王議員友諒）：

各位同仁，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休息）
現在繼續開會，第三組還有廿一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穆燦：

現在請稅捐處長，對本小組所提出的四個問題，給我們說明。

伍處長曰瀛：

各位議員先生，第一個問題是六十六年度稅收的情形。到本年九月底爲止，其稅收的情形都很正常，而本年度稅收的預算，是一百零四億一千七百萬元，截至九月底止，已經征起二十三億六千一百萬元，達到全年度的預算百分之二十二點七。以目前的征收情形來看，我們有十項地方稅，不包括工程受益費，在十項地方稅之中，除地價稅之外，其他九個稅目，大致都沒有問題，均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地價稅這一項，我們在編預算時，是照應征額百分之八十編列，但是到了年度開始之前，我們奉到行政院院令的指示，爲了要減輕自用住宅地主的負擔，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的負擔，故這兩項土地，仍然維持上年度應征的稅額，以百分之六十征收，其他的土地提高到百分之八十征收，因我們當時的預算估列比較高，以目前的情形來估計，大約要短征七千萬元左右，除了地價稅短征七千萬元以外，其他九個稅目大致都沒有問題，而且以截長補短，我們全部的稅收，照目前情況來推測，如果沒有什麼激烈的變動，那麼對本年度的稅收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而且對預

定的目標還略有超征，大體上是這個情形。

林議員振永：

我請教一下，去年是超征五億多元，那麼今年可以超收多少？能否估計一下？

伍處長曰藹：

對於超征的問題，現在才九月底，只是過了一季，如果要講超征……

林議員振永：

已經過了一季，所征收到的數字，有沒有比去年多了一點？

伍處長曰藹：

比去年多。

林議員振永：

是比去年多了很多，所以貴處的估計太保守了，我看你們的報告，六十五年度對田賦征收達百分之二百三十八，換句話講就是超收了百分之一百三十八，超過一倍以上。又對土地增價值稅也有二百零八。

伍處長曰藹：

林議員所講的是上年度的吧？

林議員振永：

是的，是六十五年度的。

伍處長曰藹：

但是今年度的預算已經提了很高啦。

林議員振永：

沒有提高，我告訴你，在去年底地價稅提高了，而土地增價值稅的比例也提高了，所以你們的估計實在太保守。

伍處長曰藹：

關於土地增價值稅，實在很難估計，因為要有土地買賣才有增價值稅可征，而且土地的買賣也要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

林議員振永：

你們可以派幾個人到外面跑跑，看外面新的房子蓋了多少，如果蓋了很多新房子，土地一定要移轉的，是不是？今年比去年新蓋房子的比例，要增加了很多很多，所以貴處的估計太保守了，譬如去年的超征額達到百分之一百二十七，像這種的超征貴處也應該考慮到一般市民的負擔。既然超征是那麼多，貴處應該考慮降低稅率，假使稅率能夠降低，在國際上我們可以大大地宣傳，讓全世界都知道，中華民國不但不增加國民的負擔，而且還可以降低稅率以減輕國民的負擔。一超征就是一倍以上，現在的地價還是要征收百分之八十，比前年度已經增加了百分之二十。

伍處長曰藹：

林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這個稅收的超征，並不是稅率的提高而是經濟成長的結果。

林議員振永：

假使是經濟繁榮才超征，更應該降低稅率了。

伍處長曰藹：

我了解林議員的主要意思，是要降低稅率，我們可以向上級反映一下。

第二個問題是私設道路何以要征地價稅？如果是道路，是既成的道路可以申請免稅，我們要主動來辦的必須地目變更爲路，有關單位通知了我們，我們才知道這個道路的面積有多少？假使地目還沒有變更爲道路，而實際上是以前路在使用，他們可以申請免稅，同時要加以分割，必須到地政機關去辦理分割手續，如果不分割我們就無法知道有多少面積做了道路，來給他們扣免。

林議員振永：

處長，你是課稅單位，當然對於地目的變更，你是不知道的，自從六鄉鎮歸併到臺北市來以後，凡是八公尺以下的道路都是私設的，而且是根據都市計畫來開關的，貴處應該主動與地政機關協調，不要推諉說是不知道，政府機關是服務的，公務員是公僕，現在老百姓將私有土地開闢道路送給政府，貴處還來課他的地價稅，現在有很多很多的老百姓，不知道要如何來辦理，希望貴處趕快與地政機關協調，主動來辦這些可以免稅的工作，處長的想法如何。

伍處長曰竊：

如果這些路是政府開的，地政機關就會主動給他們辦的，譬如現在政府開了一條道路，地政機關很快就會把冊子送給本處，至於私設的道路……

林議員振永：

就是私設道路你們也是會曉得的，新蓋的房子，貴處都會知道去估價課征房屋稅，那些道路是新的或是舊的，你們都很清楚，爲什麼不能主動給他們辦理免稅的手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八期

伍處長曰竊：

這樣好嗎？我們來和地政機關協調研究一下，看看他們有沒有困難。

黃議員馨葆：

我來補充林議員這個意見，在有很多道路依照規定可以不交納稅，但是地目必須變更爲路，而老百姓要辦理地目變更，往往需要好幾個月，還沒有辦法弄好，因爲要請地政機關去實地勘測，同時還要補送很多資料，有時拖了一年還無法辦好，而貴處地價稅又是照樣地課征。不過貴處內部的作業應加改進一下，如果要實地去會勘，就一次去勘查不要分了好幾次去看，既然依照規定可以免稅的，希望貴處能主動去協調辦理，假使是老百姓來申請的，貴處也要儘量給他們方便才對。否則地政機關要去看，貴處也要去實地勘察，同時還要補送很多的資料，因此增加了老百姓很多的麻煩。道路已經成了既成的道路，照規定又可以免稅，貴處又規定先要將地目變更爲道路，然後才肯去看，像這種手續很繁雜很擾民的，因爲老百姓要向工務局、地政事務所、稅捐處辦三道手續，我們希望貴處能主動與他們協調將手續予以簡化。

伍處長曰竊：

好的，我來與他們協調一下，如何來改進。

羅議員文富：

關於公私道路的問題，不論是政府開的或是私人開的，都是依照都市計畫來做的，如果貴處不知道，但地政事務所

三〇九

是知道的，剛才黃議員所講的，假使要老百姓到處去奔跑，去拜託，去交涉，到最後還是發生不了效果，倒霉的還是老百姓。像這種情形，我們應該同情土地所有權人，因為他的土地已經作了道路，給大家行走，而政府還要課他的地價稅，實在太不公平了，希望稅捐單位與地政機關能有個協調，不要讓老百姓受到痛苦，而到處去奔跑。

其次本席有個建議，我們士林區在社子堤防外有三個里，叫富安、福安、中洲。這三個里因為在堤防外，對於要課征地價稅，一般老百姓覺得很痛苦，因為收入很少，而這一帶的土地只能種菜，假使一年當中來了一次颱風或是下了一場大雨，水一淹所種的菜，起碼有百分之八十都要完蛋的，但我們市政府對那個地區的情況很瞭解，也很同情他們的痛苦，所以對地價稅都沒有課征到百分之一百，只征百分之六十，少征了百分之四十，是為同情他們，這種的作法是很對的。

但是從今年度開始，又要增加百分之二十，因此他們感覺到痛苦得很，以往就有繳不起的情形，像今年畢利颱風來襲，他們所遭遇的損失非常嚴重，而今年的經濟情況並沒有比去年好，收入也未增加，為什麼要提高稅率來增加他們的負擔？本席請求稅捐處要體諒他們的苦衷，仍照往年百分之六十來課征。如果這個地區將來有所發展，對於土地能作有效的利用，那麼要他們繳百分之一百，他們也都沒有話說，處長是否能考慮這個問題？處長的看法如何？

伍處長白藕：

關於地價稅，那些地區應按百分之八十征收，那些地區照百分之六十征收，這不是本市可以決定的，而是中央統一的決定，因為前年度我們曾經重新調整地價，而調整幅度提的很高，所以中央為體念納稅人的負擔，才決定以百分之六十征收，當時決定在堤防內的土地以百分之八十征收，堤防外的照百分之六十征收，嗣後為顧念全面的困難，始決定全部以百分之六十征收，現在已經過了一個年度，所以本年度在原則上要提高到百分之八十征收，如果是自用住宅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這兩種土地仍然維持百分之六十征收。剛才羅議員的意思，是堤防外的土地比堤防內的土地，利用價值低，要求仍以百分之六十征收，我們願意來向中央反應，請中央加以考慮。

羅議員文富：

希望處長能重視這一點，他們的確很辛苦。

葉議員潛昭：

處長，關於臺北市田賦的收入，估我們賦稅總額的比例是多少？

伍處長白藕：

田賦所佔的比例很少很少，我們的田賦只有幾千萬元，其比例我一時無法說出來，譬如我們前年度的稅收是一百零四億，其中田賦只有二千三百萬元，因此所佔的比例是很低的。

葉議員潛昭：

對於賦稅我想處長是很清楚的，賦是以實物來繳的，稅是

以現金來繳納的，而田賦在比例上既然這樣低——當然我們也很瞭解田賦是不能有取銷的理由——但是我們想知道一下，現在很多老百姓爲了繳賦，排了幾大隊還繳不上的情形也有，貴處有沒有研究在不影響政府現行政策之下，對於田賦的繳納，有沒有什麼變通的辦法？或是什麼便民的措施？處長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雖然我們田賦所佔的比例不大，但老百姓的辛苦是有目共睹的，我們蔣院長到各地方去看也有這種的情形，我不知道臺北市稅捐處，對比例很小的田賦有沒有考慮過便民的措施？在不影響政府現行政策之下，給一般農民有個方便的措施。

伍處長曰：——

現在我們臺北市爲什麼田賦少，因爲我們大部份都在都市計畫以內全是建地，能夠征田賦的都是農業區地目是田的土地，但是我們也很瞭解，現在臺北市有很多地目是田的土地，根本就沒有種稻谷，如果要依田賦征收條例的精神，凡是田賦一定要他們繳穀子。剛才葉議員講的，糧食局有個規定，譬如溼度不能超過多少，如果溼度超過了，農會當然就不收了。假使重量不夠也不收，因此我們田賦的征續是不太好，我是承認的。我們曾與糧食局洽商過，田賦要到農會去繳，如果田賦納稅人沒有稻谷來繳，或是他的穀子不符合標準，希望糧倉裏面有穀子可以賣給他們作爲標準的穀子來繳，那麼他們一去就可以順利繳納了，我們稅捐處與糧食局要商量改善的就是這一點，希望糧倉有夠標準的穀子讓他們買來繳納。

林議員振永：

對農民納田賦要繳稻谷，過去有很多米廠都可以代糧食局收繳，而現在米廠不再代收了，農家家裏沒有地方放稻子，但農會的糧倉也都爆滿了，所以農民就沒有地方繳，若要根本解決這個問題，應該請糧食局趕快多建倉庫，才能使農民順利去繳納田賦。

伍處長曰：——

我們在報紙上也看到消息了，財政部長在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的質詢說，已經計畫蓋糧倉，像這種情形在臺灣省比較嚴重一點……

林議員振永：

在本市像士林、北投等地區也是一樣的嚴重。

伍處長曰：——

財政部長答覆立法委員，政府已積極興建大型糧倉，老百姓來繳稻穀不能以倉容有問題拒絕收繳，這一點中央已經注意到了。

林議員振永：

關於地價稅的累進點，臺北市與臺灣省有些不一樣，累進點超過一百八十萬元，要課征百分之二十，那麼臺北市的房屋如果在九十坪以上的，都超過一百八十萬元，所以累進稅如果臺北市與臺灣省一樣的話，那麼我們臺北市就吃虧太大了，因爲在臺北市如果有六十坪的房屋就超過累進點，必須課得那麼高的稅，在臺灣省有幾十公頃的土地，只課了一點點。

主席（王議員友祿）：

本組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

財政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午

質詢對象 市銀行、稅捐處、財政局、主計處、公營當舖

質詢議員 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楊炯明、林文郎、王

武雄、鄭興成、陳鶴聲、林榮剛、陳瑞卿、張元成

紀榮治、陳良光、張宗明、鄭瑞齋、許炳南、吳玉

盛、林中計十六位。時間一七六分鐘

質詢摘要

市銀行

- 一、請問市銀服務態度如何？與合作社的服務態度比較又如何？請說明（貴行國外服務態度最差）。
- 二、貴行興建市銀大廈籌畫情形如何？何時發包動工？
- 三、貴行辦理增資情形如何？請予說明。
- 四、請問貴行電腦作業有何展望？
- 五、本市銀行為扶助本市市民貸款，但經查結果：數目龐大者都是中南部客戶，例如：青年公司、啓達公司向市銀行貸款，影響貴行對扶助本市中小企業貸款，有否改進計畫？請說明。
- 六、貴行對工商業界與市民領取退稅款如何提供服務？
- 七、貴行本年舉辦十五年分期償還市民自用住宅貸款，其辦理

成效如何？

- 八、貴行國外外部對業務之拓展有無新的計畫？
 - 九、貴行最近存款放款業務如何？請予說明。
 - 十、請問市銀貸款有否統一標準？
 - 十一、許總經理精明能幹有口皆碑，尤其幾個棘手案子，都處理得有頭有緒，以青年公司乙案，擔保品盡能拍賣達八百萬元，可謂「福將」，再以對大明公司而言，能以「信託佔有」更令人稱絕。
茲例舉幾案，請問許總經理如何解決：
(一)齊魯公司代貝安茂進口澳洲牛肉墊款美金五十萬案。
(二)大升纖維公司進口紡織機器案。
(三)欣益貸款一億萬元其擔保品有幾成保障？
 - 十二、前日許總經理對答覆本會議員說目前一般工商公司向市銀貸款，最大數字是三億五千萬，請問該案係何種貸款，擔保品如何？
- #### 稅捐處
- 一、對於住宅信用合作社社員資格之認定，貴處與省方互異，貴處對於合作社與在申請建築執照以前加入為社員者進行交易可免征營業稅，但如在申請建照後加入為社員者則不認定其社員資格，仍予課征營業稅。而在省方，則不論於申請前或申請後加入者，均認定其為社員，一律免征營業稅，兩者處理情形不一，實難令人折服，惟就內政部五一、十、二二臺內社字第九六〇六五號令「查有限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股金後，即可取得社員